

报价承诺函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承诺第一阶段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第二阶段报价不超过海宁市财政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5元/M²/年，即采购单位预算）。

第一阶段报价：

序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人/年)	第一阶段报价 (单位：元/人/年)
1	房屋维护服务人员	102000	101500
2	公用设备设施维护服务人员	102000	101500
3	保洁服务人员	57600	56400
4	保安服务人员	72000	71500
5	消控人员	78000	77500
6	绿化服务人员	66000	65800
7	会议服务人员	90000	88800
8	项目管理人员	90000	89400

注：1. 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2.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高于此最高限制单价的将被审核为不通过；

3.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第二阶段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另寻其他供应商在不高于第一阶段报价和不高于海宁市财政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5元/M²/年，即采购单位预算）的基础上进行议价，按就低的原则商定第二阶段服务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6日

